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利用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104）北市環秘字第 1043858420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；並溯及 104 年 10 月 30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（以下簡稱影音資料）處理、利用之一致性，並兼顧民眾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音資料之處理，指對影音資料所為之編輯、儲存、複製、傳送、刪除等作業；所稱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
三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臺北市錄影監視系統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等法定程序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四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應由本局或所屬機關人員為之，並作成紀錄備查。倘有得為證據之影音資料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證據保全。

五、影音資料之調閱，以歷史影音資料為主。

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，以本局或所屬機關人員或相關權責之公務機關（以下簡稱公務機關）為執行法定職務，或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之危害為限。

公務機關申請調閱影音資料，應出具機關申請函，函內並應載明法令依據、調閱目的、範圍及用途，由本局或所屬機關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調閱影音資料，應填具申請書提出申請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前項規定辦理之申請案件，如應附資料不完備，經本局或所屬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申請案予以駁回。

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議員為監督市政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除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、人民隱私及其他法定應秘密事項外，應依議員提出需求後，由本局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執行之。

六、影音資料之複製，以提供公務機關及本市議員為限。

公務機關申請複製影音資料，應依第五點第三項辦理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複製影音之必要，應請受（處）理案件之公

務機關向本局或所屬機關提出申請。

本市議員為監督市政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依第五點第六項辦理。

影音資料之複製，應利用影音資料錄存系統功能加註：「僅供○○○○○○（該公務機關名稱或臺北市議員監督市政）運用，為避免侵害隱私權，請勿再複製、翻拍或為其他處理、利用。

」之浮水印，並應於核准函內敘明「基於保障隱私權，請依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影音資料，不得有洩密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」。

七、影音資料之保存，除法律另有規定，或為維護第三人法律上權益而有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者外，至少應保存一個月。

八、設置攝錄影音設備之機關、單位應指定專人負責管理保存、控管影音資料，並應確保該資料於錄存期間內無毀損、滅失之虞，每月至少一次不定時抽檢確保錄影監視系統正常使用；如發現有異常狀況或故障待修時，應立即查明處理，必要時應連絡廠商進行維修或調整事宜。

九、除授權管理人員外，非經核准，不得任意操作錄影監視主機系統或查閱、存取檔案。違反者依法究其行政及法律責任。

十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局另定之。